

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云党人才办〔2017〕4号

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7年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 “云岭英才计划”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大专院校、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处：

为做好2017年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和“云岭英才计划”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云

发〔2016〕27号）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协同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，统筹实施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和“云岭英才计划”。

（一）突出“服务大局”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聚集跨越发展和脱贫攻坚，统筹推进人才培养、人才引进，着力促进人才规模、质量、结构、效率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、相协调。

（二）聚焦“高精尖缺”。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优化结构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围绕云南省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着力提高育才、引才、用才精准性、针对性。

（三）坚持“绩效约束”。完善跟踪培养、后续支持，考核监管、奖惩激励，带徒传技、智力服务等机制，加强绩效约束，防止降格以求，着力促进人才作用发挥、效能提升。

（四）强化“统筹协调”。统一申报时间、联动评审环节、严格审核把关、规范待遇兑现，申报评审通知、入选人才证书制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办理，着力推动工作协调性、一致性。

二、申报推荐项目、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

根据《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4〕1号）和《关于实施“云岭英才计划”的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7〕34号），2017年度申报推荐项目包括：

1. 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4类：云岭学者、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、云岭名医、云岭文化名家。

其余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项目：（1）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随时申报、不定时间轮次；（2）云岭教学名师隔一年申报（下轮申报为2018年）；（3）云岭首席技师本年度申报评审已完成，下一年统一申报。

2. “云岭英才计划”5类：云岭高层次人才、云岭高端外国专家、云岭青年人才、云岭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，人才培养激励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各地各单位接本通知后，请根据云发〔2014〕1号及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实施办法、云办发〔2017〕34号及各专项实施办法，对应相应省直主管部门分头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 所有项目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计算，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1日。

2. 相关文件、申报表样、附件材料等，请在“云岭先锋网”（wldj.yn.gov.cn）“2017年人才项目申报”栏自行下载，也可与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商要。

3. 申报人只能就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、“云岭英才计划”项目择一申报，禁止重复申报。重复申报的，取消本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(一) 申报

申报时间为9月12日至10月20日。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(二) 评审

所有项目评审时间11月20日前完成,具体评审时间由各省直主管部门自行安排。

(三) 审定

各省直主管部门评审、研究后提出的人选名单,于11月28日前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,统一呈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四、各项目申报平台

(一) 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

1. 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(随时申报)

责任部门: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

联系人:王可欣

联系电话:0871—63136731

地址: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807室

邮编:650051

电子邮箱:1926420100@qq.com

2. 云岭学者

责任部门: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

联系人:陈治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991619、63991716

地 址：昆明市广福路 8 号 1-545 室

邮 编：650228

电子邮箱：ynsrbc@163.com

3. 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

联 系 人：马国平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113525

地 址：昆明市东风东路 84 号 1001 室

邮 编：650041

电子邮箱：fgwrs1001@163.com

4. 云岭名医

责任部门：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

联 系 人：李永先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7195229

地 址：昆明市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 711 室

邮 编：650200

电子邮箱：ynswjwzgb@163.com

5. 云岭文化名家

责任部门：省委宣传部干部处

联 系 人：瞿家荣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992096

地 址：昆明市广福路 8 号 1-467 室

邮 编：650228

电子邮箱：ynxcb456@163.com

（二）“云岭英才计划”

1. 云岭高层次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

联系人：胡 云

联系电话：0871-63136731

地 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省科技大楼 807 室

邮 编：650051

电子邮箱：1926420100@qq.com

2. 云岭高端外国专家

责任部门：省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管理与成果推广处

联系人：张 明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635301、63624872

地 址：昆明市五一路如安街 56 号省军转培训中心老楼

513、514 室

邮 编：650031

电子邮箱：1935397142@qq.com

3. 云岭青年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

联系人：杨待露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635259、63635257

地 址：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光复楼 104 室

邮 编：650021

电子邮箱：1915992144@qq.com

4. 云岭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

责任部门：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

联系人：胡 云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136731

地 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省科技大楼 807 室

邮 编：650051

电子邮箱：1926420100@qq.com

5. 人才培养激励

责任部门：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

联系人：赵 娴

联系电话：0871-63991793

地 址：昆明市广福路 8 号 1-549 室

邮 编：650228

电子邮箱：ynsrbc@163.com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指导督促。2017 年是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、“云岭英才计划”统一推荐申报第一年，工作要求变化较大。要

加强对接防脱节，加强指导防悬空，加强督促防被动，平稳有序推进申报评审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主动协调服务。各州市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党组（党委）要加强具体指导、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管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把关、推荐上报工作；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，增强推荐申报的服务意识、把关意识，加强人选学术、成果、品德等方面考察，做好风险评估，保证人选质量。

（三）坚持公正透明。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认真做好申报指导、接受申报、评审组织、人选确定、呈报审示等相关工作。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过程统筹，做好服务监督，确保申报评审有序推进。经统筹申报评审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“云岭系列”人才，作为兑现 2017 年度“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”的唯一名单；经确认的“云岭英才计划”入选人才，作为兑现工作生活补贴的唯一名单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强化政策解读，通过各种途径，宣传宣讲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项目、“云岭英才计划”专项，广泛动员、充分发动，提高知晓度、影响力，做到“应报尽报”，上下联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。

各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此通知后，请及时印送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对应机构（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政府发改委、科技局、人社局、卫计委、外专局），建立协调沟通机制，及时按要求组织推荐申报，做好审核把关，加强服务督促。

由于“云岭英才计划”配套文件印发时间较晚，2017年推荐申报时间推迟到9月12日至10月20日。2018年起，“云岭系列”人才培养、“云岭英才计划”申报时间拟统一按4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未尽事宜，由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负责解释（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也可在本通知基础上，单行印发具体细化要求。其中，“云岭名医”申报评审，请结合省卫生计生委8月15日通知办理）。

云南省人才工作小组办公室

2017年8月20日



